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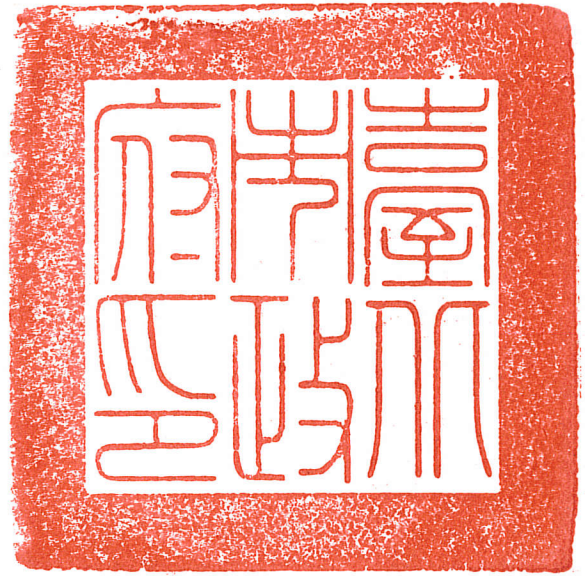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01351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3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三奇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三奇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3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3）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9年8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三奇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